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00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家秉

被告 PUJA SEPRY YANTI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訴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,600元，及自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4,960元；備位聲明則請求被告應給付49,600元，及自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其先、備位聲明內容，訴訟利益與目的，自經濟上觀之應屬一致，互為選擇關係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依其中價額高者即先位聲明核定之，價額應為57,84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

01 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林麗文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49,600					49,600 元
2	利息	49,600	113/7/ 11	113/12 /8	(151/366)	16%	3,283元
3	違約 金	4,960					4,960元
小計							57,843 元